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編纂]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初步[編纂][編纂]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編纂]H股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編纂]、[編纂]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編纂][編纂]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編纂]。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與[編纂]（代表香港承銷商）必須就[編纂]達成一致。對在[編纂]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編纂]及[編纂]載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應付[編纂]的[編纂]作為承銷佣金，並以有關費用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本公司將按[編纂]的適用費率，向[編纂]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若干承銷商支付高達[編纂][編纂]的獎勵費。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H股的[編纂]為[編纂]（即指示[編纂]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值），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編纂]本公司應付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合共約為[編纂]。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根據美國證券法產生的責任、根據承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編纂]

承 銷

[編纂]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部分H股。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